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1、经核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公允客观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

告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凌

王莉婷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